

第八年 第三百五十號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本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規定。關於製定整頓及美化法租界計劃及畫定住宅區範圍之法總領事命令草案。連同該區圖樣。在本期公報內發表。(參閱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附圖)。凡各業主如有意見。務於本件發表後十五日內。用書面向霞飛路三三五號本局提出之。此布。

總辦 譚 鳩 啼

通告一

爲通告事。查應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搬遷之本局一九一四年五厘半公債各號碼。經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六日抽出。此布。

- Nos. 301-1603-1607 a 1609-1611 a 1613-1616-1620-1628-1630 a 1632-1634-1642-1643-1645-1646-1652-1653-1656-1661-1663-1666-1669-1671-1676-1678-1683-1685 a 1688-1692-1695-1700 a 1702-1706-1707-1711-1713 a 1715-1717-1719 a 1722-1724-1728-1729-1735-1736-1738-1743-1748-1752-1753-1755-1761-1762-1764-1766-1770-1773-1776-1778 a 1780-1783-1785-1793-1795-1796-1798-2701-2703 a 2705-2708 a 2711-2716-2719 a 2722-2724 a 2726-2730-2732-2734-2736 a 2738-2742-2745-2746-2750-2752-2755-2756-2758-2762 a 2764-2766 a 2768-2771 a 2775-2778-2781 a 2783-2785-2790-2791-2793-2798-2800-2901-2902-2905-2908 a 2911-2916-2918-2922-2923-2925-2929-2933-2935-2936-2938-2941 a 2943-2945-2946-2948-2949-2953-2956-2957-2959-2960-2967-2969 a 2971-2973-2976-2979-2985-2986-2991-2994-2995-3000-3101-3103 a 3111-3115-3117 a 3121-3123 a 3126-3129 a 3131-3133-3135-3140-3144-3146 a 3149-3151-3152-3154-3155-3159 a 3161-3165-3167 a 3169-3175-3176-3178-3180-3182-3184-3186-3189 a 3191-3193-3195-3197-3198-3200-3201-3203-3205-3208-3209-3212-3214-3219-3223-3225-3226-3231-3234-3236-3237-3250-3252-3254-3256-3258-3259-3262 a 3265-3269-3271-3274-3275-3279-3281-3282-3285-3287-3290-3294-3295-3297-3298-3305-3313-3314-3317-3318-3320-3321-3323-3327 a 3335-3339 a 3342-3346-3349-3353-3354-3356-3359-3362-3365-3375-3376-3378-3381-3385-3390-3391-3393-3395-3398.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應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搬遷之本局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各號碼。經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六日抽出。此布。

- Nos. 2301-2303-2304-2307-2309-2311-2313-2317-2319-2320-2322-2326 a 2328-2331-2333-2335-2337 a 2340-2342-2343-2345-2348-2406-2408-2411-2414-2415-2420-2426-2428-2431-2432-2434-2437-2439-2440-2442 a 2447-2449-2452-2456-2457-2460-2461-2463-2467-2469 a 2474-2476-2477-2479-2480-2490-2493-2494-2497 a 2500-2601-2603-2605-2606-2612-2615-2616-2619-2620-2623-2626 a 2628-2635 a 2640-2642 a 2644-2646 a 2648-2655 a 2658-2661-2662-2664-2667-2669-2670-2673-2682-2686-2688-2690-2691-2693-2697-3303-3305-3306-3310-3311-3315-3317-3321-3323-3327 a 3329-3331-3332-3335 a 3337-3339-3344-3346-3347-3349-3350-3354-3355-3357-3363 a 3366-3368-3369-3371-3374-3376-3378-3381-3382-3386-3391-3398-3400 a 3402-3404-3407-3410-3411-3413-3414-3417-3420-3422-3423-3425-3426-3428-3429-3431-3432-3435-3439-3442-3446-3448-3449-3454 a 3457-3460 a 3462-3465-3469-3470-3478-3480-3483-3487 a 3490-3494-3495-3498 a 3500.

通告三

爲通告事。本局一九二二年八厘公債應自本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停止過戶。此布。

財政處處長 喬爾登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四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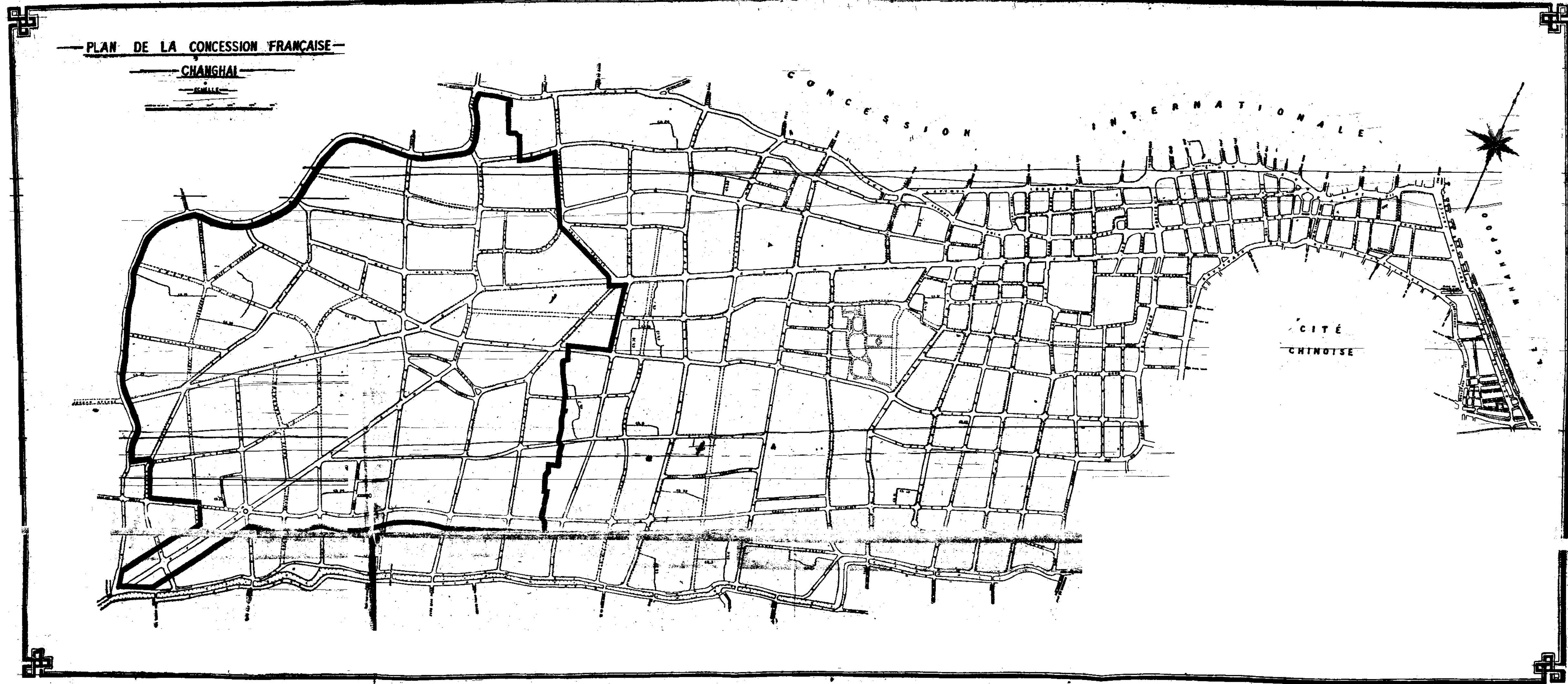
爲令行事茲按照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本署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九〇號及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第一二號署令公布之法租界燈火管理制各規定並准警務處總監之報告發令如次此令

第一條 在一九三八年屆所發之燈火管理制通行證。自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除該證經加載有「在一九三九年屆有效」之顯著字樣。並經偵探長簽字者外。一概作廢。

第二條 一九三八年屆所發之燈火管理制通行證之加印手續。規定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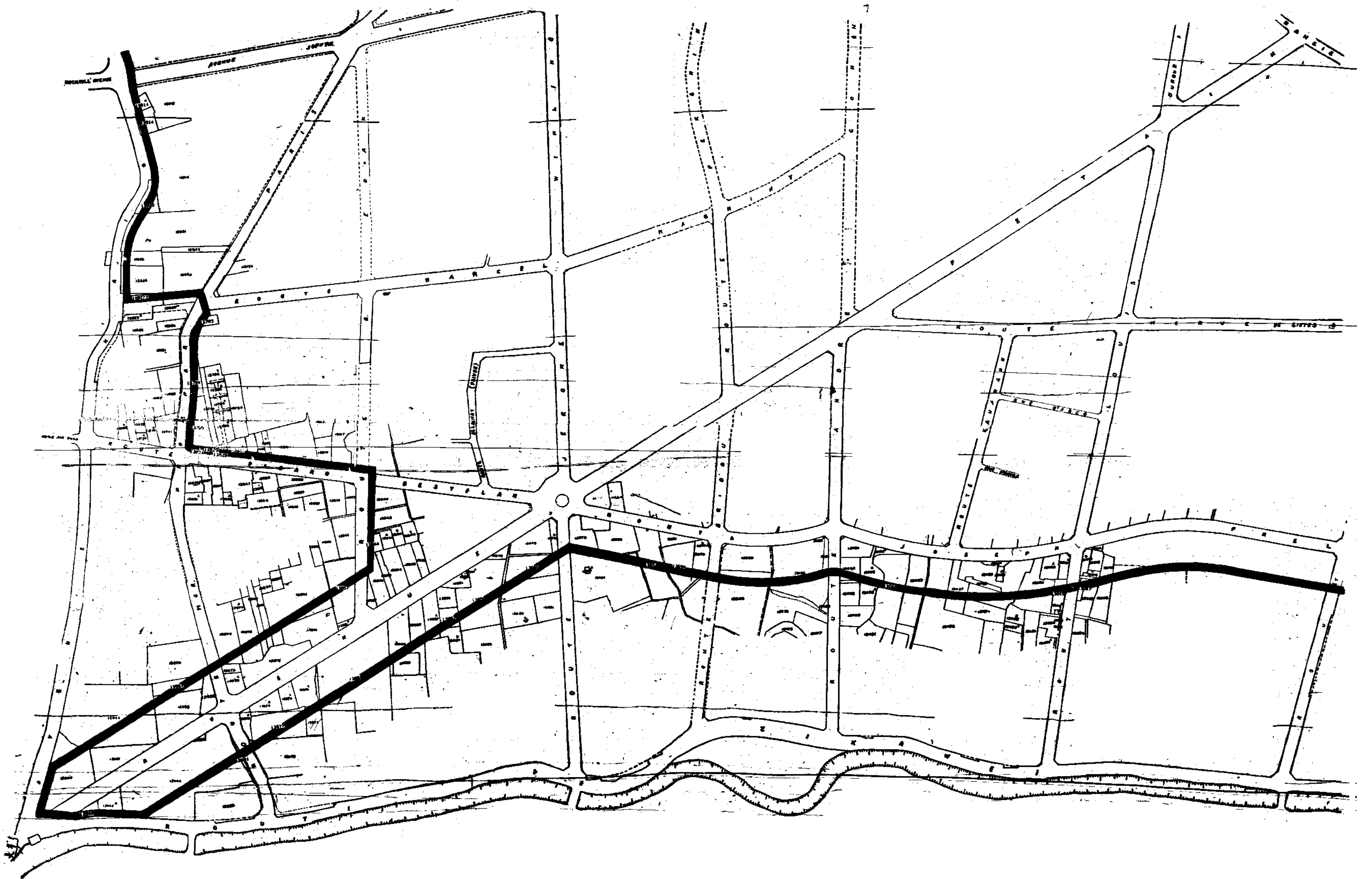
住宅區總圖

(參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局第三百四十九號公報發表之本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設定特留區之決議案)



自霞飛路至祁齊路之住宅區西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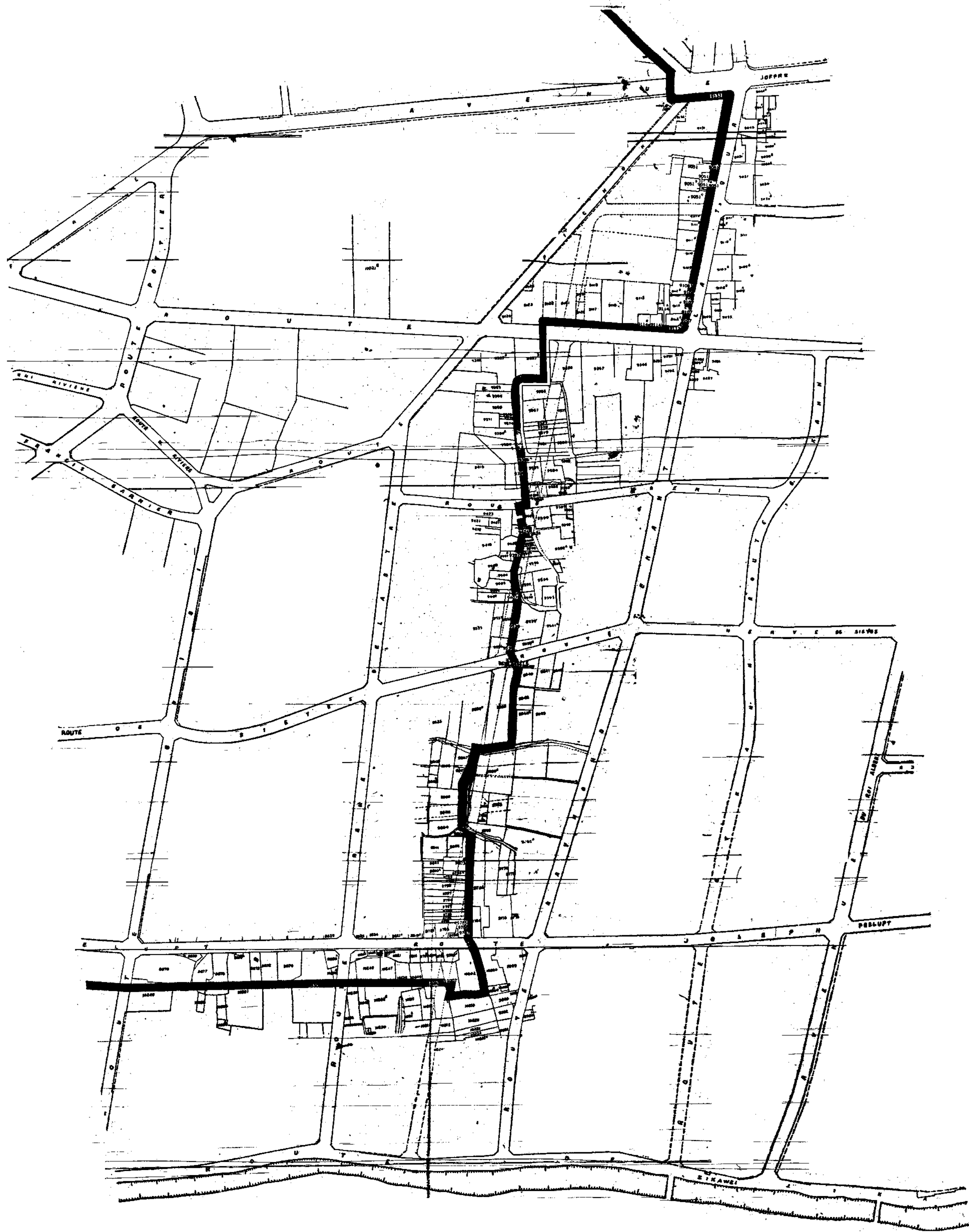
(參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局第三百四十九號公報所發表之本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設定特留區之決議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局第三百五十號公報附圖第二號

自祁齊路至霞飛路之住宅區東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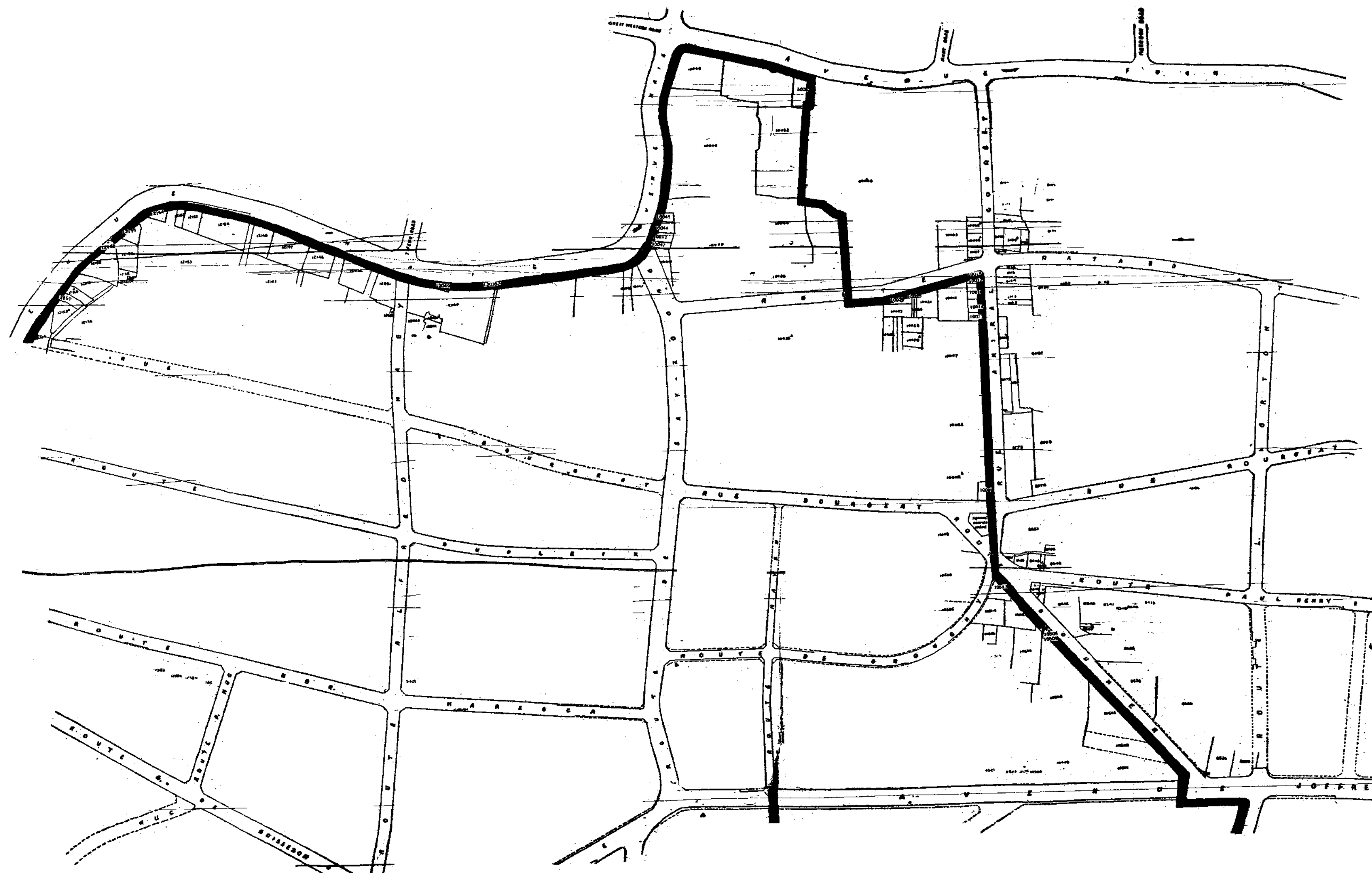
(參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局第三百四十九號公報所發表之本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設定特留區之決議案)



本局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三百五十號公報附圖第三號

自霞飛路至海格路之住宅區東北界

(參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局第三百四十九號公報所發表之本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設定特留區之決議案)



自第一號至第一九九九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三日一週間加印。
 在 自第二〇〇〇號至第三九九九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九日一週間加印。
 在 自第四〇〇〇號至第五九九九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一週間加印。
 在 自第六〇〇〇號至第七九九九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二日一週間加印。
 在 自第八〇〇〇號至第一〇〇〇〇號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日至九日一週間加印。
 第三條 各通行證之換新。應收費二元整。
 第四條 准予免費者。計有：
 公務機關之職員。
 大使署領事署之人員。
 醫生及新聞記者。
 第五條 本令仰警務處總監執行之。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 二 日

總領事 M. BAUDEZ

製定整頓及美化法租界計劃之法總領事命令

草案

第一條 茲由公董局製作整頓及美化法租界之計劃。該計劃書應於製成後隨時公布。以便進行利弊之調查。參酌該調查之結果。由總領事頒佈署令施行之。
 第二條 為符合此計劃計。應將租界土地分別區域。並將各式建築物分成類別。
 上述之總領事命令。將規定下開各項：
 一、每一區域之界限。
 二、在每區域中所應准發起造或修理執照之各建築物式樣。
 三、關於指定區域內已建成之不適於該區計劃之房屋暫行辦法。
 第三條 在法租界內之建築物。依其式樣。分成類別如下表：
 第一種「弄堂房屋」。
 A、牆身間寬度。不及十四呎者。(有樓或無樓)。
 B、牆身間寬度。在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最低及最高本數在內)(無樓)。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條

設定一住宅區。其界限為：
 海格路
 麥尼尼路延長線
 姚主教路
 台司德朗路
 愛業路
 貝當路北平行線及該路北線五十公尺內
 海格路
 徐家匯路
 貝當路南平行線及該路南線五十公尺內
 福履理路南平行線及該路南線五十公尺內
 舊擬之魏爾登路東平行線
 地冊第一〇三二九號北界及其延長線至舊擬魏爾登路之線為止
 地冊第一〇三二九號九七七八號九七八六號九七八五號九七九一
 號九七九二號九七九三號九七九四號九七九五號九七九六號九七
 九七號九七九八號九七九九號九八〇〇號九八〇一號九八〇二號九八
 三號九八〇三號九八〇四號九八〇五號九八〇六號九八〇七號九八〇
 九八〇七號A東界
 地冊第九五三四號A及九五三五號南界

第二種「連幢房屋」。
 A、牆身間寬度在二十呎以上者。(除電熱外無其他暖氣設備或衛生設備)。
 B、牆身間寬度在二十呎以上者。(除電熱外有其他暖氣設備及衛生設備)。
 第三種「單宅或雙宅房屋」。
 A、分租大廈或寫字間、公共場所。(除電熱外有其他暖氣設備及衛生設備)。
 B、單宅或雙宅私人住宅。(除電熱外有其他暖氣設備及衛生設備)。
 第四種「工用房屋」。
 第五種「臨時建築物」。
 (註)單宅或雙宅房屋之除電熱外無其他暖氣設備及衛生設備者。應歸入牆身間同寬度之弄堂房屋或連幢房屋。(第一種A B或C及第二種A)。

地冊第九五三五號九五三九號A九五三九號九四〇七號A九四〇六號九四〇五號九四〇四號九四〇八號九三九七號A九四〇二號九四二四號A九四二五號九四一六號九三八六號九三八〇號東界局有第七號小路西、北、西界至辣斐德路為止

辣斐德路
拉都路
霞飛路
杜美路
古拔路
巨額達路
地冊第一〇〇五四號西界

(註)所述之公路線係指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所存在者。

關於所謂「舊擬之魏爾登路」者。係指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日本局董事會所議定之路線(參閱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日本局第六百七十五號「法文」公報)嗣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局董事會議決暫行廢止者。

上述之地冊界。係指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存在而列於本令之正式附圖上者。

此區係在有色圖上繪染綠色。並在本令所附之未着色圖上畫有粗黑線者。(參閱本公報之第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各附圖)。

此區應專留為第三條所特指之第二種B第三種A及第三種B房屋之用。

在依第四條所畫定之區內。凡不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或第三種B之永久建築物及不具有糞穢自化坑者。概不准核發營造大執照。

但關於本草案第六條所規定之房屋或鄉村。不在此限。

凡坐落在「住宅區」內之房屋或鄉村之已建成或已發營造執照而非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第三種B之建築物者。概應由本局各機關詳察其地點及建築後。畫定其界限。

凡上述房屋或鄉村之不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第三種B之建築物者。此後概不准發修理執照。各該房屋應與畫入路線房屋。同等待遇。

關於房屋或鄉村可認為必須留存者。應即製就逐漸改善其美觀、可居性及衛生之規程。在此房屋或鄉村中起造新建築物者。其執照應按該規程發給之。

上條所述之規程及留存或消除之房屋與鄉村之決定。概須在頒行命令以前。先行調查其利弊。

第九條

第十條 其他住宅區。嗣後亦得以命令特留之。例如國家宅公園、法商拍球總會、Cathay Mansions、Grosvenor House、廣慈醫院及本局將來市政廳附近處。

第十一條 暫時因戰事關係。第五種所謂「臨時建築物」。可以容其留存於前經畫為此類建築物區而現已畫歸住宅區(按照第四條所畫定)某部份內。

此項容留之停止。應以命令公布之。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三四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日本署第五十七號署令公布之醫師牙醫助產士獸醫執行業務章程第四條暨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日本署第五十八號署令公布之中醫章程第四條各規定下列各營業均應照准執行業務此令

西醫 南京路沙遜大廈。亨利路一五號。靜安寺路九二號。同路八〇三號大廈五號。邁而西愛路二四一號。愛多亞路四二三號。霞飛路九二五號弄內一三號。亞爾培路五六九號弄內六八號各西醫。請准執行業務。

中醫 白爾路二八號弄內一四號。菜市路二四五至二四七號。藍維蕩路西京里(譯音)一一七號。朱葆三路一一號弄內五六號B。愛來格路一二五號。馬浪路二八一號至二八三號。吉祥街五五號弄內一〇號。海格路台司德朗路轉角海吉里(譯音)一九號。孟神父路一〇號。同路同號各中醫。請准執行業務。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領事 M. BAUDEN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五二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署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八條(子)節之規定下列乙種(第二表)營業應均照准開業此令

成衣作 麥底安路一二八號。公館馬路四七六號弄內一四號。霞飛路九八七號弄內三號。甯波路三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食品店 辣斐德路一一三號弄內二二號。禮自邇路二五九號。皮少耐路七號A。雷米路一六五號。格洛克路一一號。浦石路一二〇號弄內一四號A(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理髮店 勞利育路一號後面李家宅(譯音)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千九百三十八年 十一月 二日

總領事 M. BAUDEN

三九年十一月份本局種植培養處報告

一 各公共機關栽種花卉表

機關名稱	花卉本數
顧家宅公園	六〇一〇株
貝當公園	五〇七株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	四三二〇株
公墓	五〇株
其他	三九〇七株
共計	三四七九四株

二 整理道路樹木表

工作摘要	數目
移樹(因私人請求者)	二株
移樹(因路政處請求者)	一株
除死樹	三六二株
附註： 在各段安置扶木。在第六段七段八段九段掃葉。在第六段七段八段九段填洞。	

三 雜項工作表

場所	工作摘要
玻璃花棚溫室	種花。移種丁香花、金盞花、小白菊花。接種薔薇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

花。備板。剪幼樹。用料壟地。栽種菊花母根。覓蟲。灌漑及掃葉。

四 法租界公園遊客統計表

顧家宅公園	一七八〇八四	二一四三三二四	二二二一三〇八
貝當公園	二二三二	三一七二七	三三八五九
動物園	二二三二五	九三三七六	一〇四六〇一
共計			

十一月份 以前月份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拉都路地册九六六七號。菜市路三五六號弄各商人。請准開設炭基廠。
 徐家匯路八一七號弄地册一〇二四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畜店。
 藍維蕩路八七號弄內三七號底(安納金路二七五號內)商人。請准開設帽店。
 藍維蕩路二六〇號弄內九號樓下。愛來格路七〇號弄內八號。白爾路八五號二樓。康佛路一一五號弄內五號。辣斐德路一一三號弄內二二號三樓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廠。
 貝勒路六八五號弄內一二號。白爾路二七八號屋後各商人。請准開設電木器作。
 徐家匯路三四五號弄內一及四號。同路八一七號弄內五〇號對面。虞鹿路六六號。藍維蕩路一九五號弄內一五四號。愛來格路二三號弄內二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杜神父路六三號弄內一至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印紙作。
 福履理路四四〇號弄內三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絲線捲作。
 福履理路二四八號弄內二七號東北。華格泉路一六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島木作。
 薩坡賽路三八五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敏體尼路路一〇號弄內三九號。禮自邇路九八號弄內二號。霞飛路二六八號。同路九二七號弄內一二號汽車棚。呂班路一一〇號。蒲柏路四三三號。亞爾培路三二〇號。馬浪路二二二號弄內四〇號。浦石路六一四號弄內八號。甘世東路二至四號。安納金路二八六號弄。藍維蕩路一九五號弄內二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辣斐德路一二三四號商人。請准開設西點糖菓店。
 霞飛路六九七號弄內二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
 浦石路九七七號。自來火行東街六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酒店。

- 菜市路二八號弄內一七號。維爾蒙路八八號。勞利育路一〇號對面。新橋街七七號弄。甯興街一九八號。金神父路一〇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喇格納路一六九號商人。請准開設乾菜店。
- 徐家匯路一七一號弄內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紗帶廠。
- 新橋街一五五號弄內二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絲束作。
- 藍維萬路一〇四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作。
- 自來火行東街一〇五號弄內九號。金神父路二二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漆兼細木作。
- 賈西義路二五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 徐家匯路一〇六〇號旁地冊一三七一三號A商人。請准開設洗衣作。
- 興當街四號弄內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酒棧。
- 福履理路五五四號。霞飛路一九八〇號弄內九號後面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醃菜店。
- 望志路一一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穀店。
- 麥琪路一五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調味店。
- 辣斐德路三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
- 勞神父路一四八號弄內四〇號商人。請准開設人造象牙模廠。
- 拉都路四九二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香料廠。
- 茄勒路二七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
- 拉都路四九二號弄內三至七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布袋作。
- 徐家匯路二四四號弄內四號後面。古拔路九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 康佛路三二五號。台司德朗路一七六號旁地冊一三八二二號。愛來格路地冊二一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 姚主教路一七九號弄內四號對面地冊一三八六三號商人。請准開設建築材料棧。
- 老北門路五九號商人。請准開設茶棧。
- 巨福路一二六至一二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肉棧。
- 古拔路一五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餅乾西點及糖菓店。
- 福煦路二九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店。
- 華格桌路一六八號弄內三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 馬浪路五五八號弄。公館馬路七四至七六號。海格路一二九號弄內汽車間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 平濟利路二二一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食品店。
- 勞神父路一〇八號。馬浪路一八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 徐家匯路一三四號弄內一七號商人。請准開設布鞋底作。
- 貝勒路八五二號A弄內二九號底。康佛路一六四號弄內一二號二樓各商人。請准開設棧作。
- 勞神父路六七號商人。請准開設竹籃作。
- 福煦路九一五號旁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兼食品店。
- 愛來格路四六號。杜神父路九五號。麥琪路六七至六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油醬酒店。
- 拉都路四九二號弄內八至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食品店。
- 康佛路一一五號弄內五號。菜市路三六三號弄內一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 紫來街二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油店。
- 福煦路二二五至二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調味店。
- 白爾路一三一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香品廠。
- 八里橋街三三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廠兼內衣作。
- 茄勒路三一八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 藍維萬路一八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 海格路二七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無線電機作。
- 拉都路四九六號商人。請准開設圖作。
- 馬斯南路三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木兼鐵料棧。
- 亞爾培路地冊九九〇一號。西門路五三號弄內五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鐵料棧。
- 愷自邇路二六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米店。
- 茄勒路一七七號商人。請准開設豆腐店。
- 環龍路二〇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牛乳牛酪兼牛油店。
- 天主堂街八〇號弄內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店。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份本局消防隊報告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份。共接有警報三十八起。

(窒息股)本隊特別活動救護窒息股接有警報四起。經過四十五分鐘後之救護後。乃在安全狀態下。送往廣慈醫院。

(技術組)本隊技術組進行有二百一十一家分類營業之視察。經責令採取一切安全辦法。并經執行臨時建築執照之調查一百零一起。

上海 (救護車)本隊救護車經將病人八十五名。送往市內各醫院及各療養院。

(一)火警

日期	鐘 點	火警所在地	火警性質	致火原因
三三	一七點三八分	維爾蒙路一〇七號	電線起火	走電
三四	一八點四八分	福照路五八七號	烟肉起火	煤烟堆積
四六	一點三五分	陶爾斐司路五號	烟肉板壁起火	全上
六八	二點〇三分	馬浪路二二二號弄內一八號	欄杆起火	全上
八九	二點五七分	平濟利路二九六號弄內七號對面	弄內電線起火	未
九十	五點二四分	安納金路三一四號弄內一號	華式屋起火	明明
十一	〇點三三分	吉祥街八八至九〇號	全上	未
十二	一三點〇一分	薩坡賽路三四五號B	草屋起火	未
十三	一五點一七分	古拔路一四六號	洗染作起火	未
十四	一八點一〇分	賈西義路二八三號	汽車間起火	未
十五	一九點五八分	徐家匯路四五二號弄內一〇三號	棉棧起火	未
十六	一〇點四五分	善鐘路一四八號弄內七五號	棚舍起火	未
十七	一四點一六分	麥琪路一七九號弄內一二八號	廚房起火	未
十八	二點四四分	霞飛路四二四號	馬達起火	未
十九	八點五六分	福照路一〇三三號	房中起火	未
二十	一點三五分	西愛威新路三四一號	全上	未
廿一	六點三五分	華界愛生街(譯音)	華式屋起火	未
廿二	一四點二三分	平濟利路一〇七號	晒台起火	未
廿三	二點四四分	甯興街二五六號	華式屋起火	未
廿四	一七點四九分	敏體尼路三四三號弄內六四號	扶梯間起火	未
廿五	〇點〇七分	徐家匯路一三四號A	房中起火	未
廿六	一四點〇四分	朱葆三路八號	全上	未
廿七	二點二二分	福照路九一三號弄內八一號	木棧起火	未
廿八	二點五〇分	康梯路七四三號弄內四、五、六、一〇、一一號	華式屋起火	未
廿九	三點五五分	敏體尼路二六〇號	藥草棧起火	未
三十	一點二五分	藍維葛路二三一號	房中起火	未
三十一	一三點二七分	愛多亞路四〇三號	晒台起火	未
三十二	九點一〇分	民國路一六〇號	全上	未
三十三	一〇點五〇分	亞爾培路一二二號	草屋起火	未

七

(二)救護

日期	鐘 點	救援所在地	救援原因	肇事理由
六十七	二二點〇七分	紫來街	(虛警)	
十八	二點五〇分	勞神父路一八二號	有人窒息	煤爐洩氣
十九	六點五六分	霞飛路亞爾培路轉角	(虛警)	
二十	二二點〇一分	霞飛路一三八八號	阿木尼亞氣散發	汽管洩漏
廿一	一六點四〇分	邁而西愛路	鐵料堆傾倒	未
廿二	一七點〇五分	福照路聖母院路轉角	(虛警)	明
廿三	一三點三〇分	巨額達路五〇〇號	拆屋傾倒	
廿四	六點一八分	霞飛路三七五號	(虛警)	
廿五	一四點一五分	辣斐德路安納金路轉角	(虛警)	